

## 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

### 現時的權力範圍

市民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決定及行動所提出的申訴及意見，均在立法會申訴制度權力範圍之內。

2. 在申訴制度權力範圍之外的事宜包括：
  - (a) 法庭的決定，法庭正進行聆訊或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以及與司法程序或類似司法程序有關的事件。
  - (b) 對代議政制三層議會(即立法會、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)或政府其他委員會的個別成員的投訴。
  - (c) 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。
  - (d) 與非政府組織的行政有關的事宜。
  - (e) 私人糾紛
  - (f) 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，包括個別公務員與作為僱主的政府之間的糾紛。(任何市民如認為勞工處未有妥善處理其勞資糾紛，可投訴勞工處，此類投訴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權力範圍以內的事宜。)
  - (g) 對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的投訴，因為現時已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，分別監察涉及該兩個部門的投訴的調查工作。
  - (h) 申訴制度亦不會向申訴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服務。

### 申訴制度權力範圍的灰色地帶

3. 市民對非政府組織的投訴，特別是對法定機構的投訴，是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工作中較為模糊的範疇。事實上，申訴制度一直有處理市民對備受關注的法定機構，例如對香港房屋協會、地下鐵路公司、九廣鐵路公司、土地發展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所作出的投訴。該等機構在回答議員的查詢時一直予以合作。

## **供議員考慮的事項**

4. 議員可考慮檢討申訴制度現時的權力範圍，並制訂一份一覽表，列明立法會申訴制度所函蓋的政府決策局／部門及機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1998年8月12日